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之規定設置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派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6 名及院長指派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 5 名為委員組成，委員之任期為 2 年。
院長指派委員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資格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本系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